2019年度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机构运行情况表（含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

1.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并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邵（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绩效考核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和拟订市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相关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有关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4.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决算范围包括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等25个科室）和局属6个财务未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市国家公务员军转干部培训中心、市人力资源考试院、市社保基金统计监督管理站、市12333咨询服务中心、市绩效考核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78人。根据市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部门决算说明分别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3,499.3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989.14万元，减少22.04%，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中职能划出导致人员减少，相应核减调出人员的经费，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机构改革中职能划出，非税收入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1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9.68万元，占93.5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63.44万元，占6.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40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4.01万元，占91.32%；项目支出295.88万元，占8.6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92.3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885.75元,减少21.72%，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中职能划出导致人员减少，相应核减调出人员的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相应减少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65.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84%，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74万元，减少2.16%，主要是因为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65.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8.85万元，占3.12%；外交支出0.00万元，占0.00%；国防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共安全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0.14万元，占91.93%;卫生健康支出84.03万元，占2.65%;节能环保支出0.00万元，占0.00%;城乡社区支出0.00万元，占0.00%;农林水支出0.00万元，占0.00%;交通运输支出0.00万元，占0.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00万元，占0.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0万元，占0.00%;金融支出0.00万元，占0.0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0万元，占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支出72.67万元，占2.3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0万元，占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他支出 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5.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6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足，年中追加了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2、外交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3、国防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4、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5、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6、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358.43万元，支出决算为2,91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年初预算没有包含奖金、足额的物业费和办公费等，年中追加了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84.03万元，支出决算为8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1、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2、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3、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7、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72.67万元，支出决算为7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0、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69.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32.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83%,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37.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4.8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6万元，完成预算的22.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00万元，减少（增长）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预算的7.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引起公务员面试考试等职能划转出去了，从而公务员面试工作餐经费以及其他一些科室的招待费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16.75万元，减少83.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引起公务员面试考试等部分职能划转出去了，二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80万元，其中购置费0，维护费3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完成预算的40.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能划出引起用车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2.52万元，减少15.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1万元，占19.8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35万元，占80.1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1个、来宾612人次，主要包含了日常公务接待以及公务员笔试、建造师、执业药师等各类考试举行期间所有工作人员的盒饭餐费。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本部门围绕积极促进创业就业、提高社会保险保障能力、引进人才等目标任务，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各项工作按预算指标基本完成，系统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自评达到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人社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来看，我局部门预算资金从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以及所产生的绩效等方面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7.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8.64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年中追加了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等预算。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总计526.61万元。开支会议费4.08万元，用于召开全市人社工作会议、打击欺诈骗保会议等；开支培训费23.56元，用于开展全市专家人才培训、三支一扶培训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实际用车1辆，还有2辆为尚待核销处理的遗留问题），其他用车主要是劳动监察实际使用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 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 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 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 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 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 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 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 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 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